

4-3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1~9
二、主 要 表	
(一) 歲 入 來 源 別 預 算 表·····	11
(二) 歲 出 機 關 別 預 算 表·····	12
三、附 屬 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3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4
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5
4. 廢舊物資售價·····	1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7~20
2. 行政訴訟審判·····	21
3. 其他設備·····	22
4. 第一預備金·····	2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1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37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38~39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1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5

總 說 明

最高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所管轄之事件，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之規定，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是本院所為之確定裁判及法律見解對民眾及政府機關具有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用法，以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並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由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且得兼任審判長，現本院設七庭辦理審判業務。各庭設書記科辦理紀錄、繕校、撰擬文稿、製作裁判正本，編訂卷宗等事宜。另設書記廳，下分設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圖書管理、會議紀錄及訴訟輔導等事項；審查科辦理編案、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等事項；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事項指定專人兼辦；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另有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判例編輯委員會會議，分別討論統一法律見解等及判例採擇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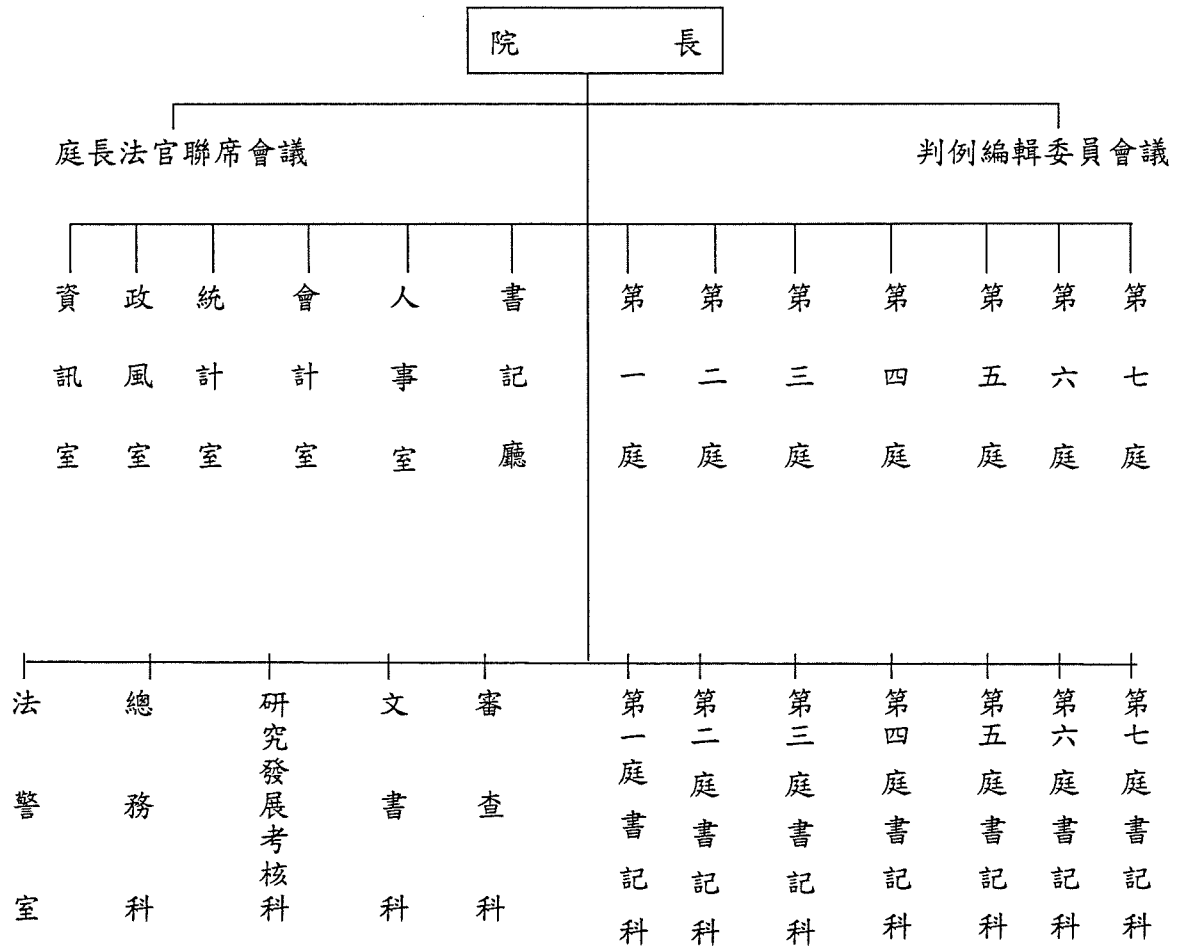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43~253	79	79	0	移撥部分：移出優遇法官 1 人；撥入設計師 1 人、法官助理 2 人。
法 警	10~13	3	3	0	
技 工		5	5	0	
駕 駛		6	6	0	
工 友		4	4	0	
聘 用		24	22	2	
約 僱					
合 計		121	119	2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以審理行政訴訟為中心業務，並辦理法規研究。	預計審理行政訴訟案件數 4,500 件。
三、其他設備	購置影印機。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975	2,975	
規費收入	2,960	2,960	
財產收入	15	15	
歲出部分：	176,141	175,873	268
一般行政	172,105	172,105	
行政訴訟審判	3,666	3,530	13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		132
其他設備	132		132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屬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均能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結案之裁判審查，法規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100 年度受理 6,466 件（新收 3,856 件、舊受 2,610 件）辦結 5,603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資訊軟硬體等設備。	如期完成資訊軟硬體等設備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收付實現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2,832				2,832	2,181			2,181	-651	77.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規費收入	2,820				2,820	2,008			2,008	-812	71.21
財產收入	12				12	162			162	150	1,350.00
其他收入						11			11	11	-
二、歲出部分：	162,853				162,853	161,659			161,659	1,194	99.27
一般行政	158,598				158,598	158,010			158,010	588	99.63
行政訴訟審判	3,973				3,973	3,605			3,605	368	90.7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				44	44			44	0	100.00
其他設備	44				44	44			44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238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二) 上 (101)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 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 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 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 業務。	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均能如期完 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法規 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101 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理 3,024 件（新收 2,161 件、舊受 863 件）辦結 2,209 件 。
三、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 新增資訊軟硬體等設備購置。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 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 歲出分 配數餘 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累 計 實 收 或 實 付 數	應 收 數 或 暫 付 數	合 計		
一、歲入部分：	2,975				2,975	1,485	1,071		-414	72.12
規費收入	2,960				2,960	1,470	1,042	1,042	-428	70.88
財產收入	15				15	15	29	29	14	193.33
二、歲出部分：	176,016				176,016	102,015	98,818	200	2,997	97.06
一般行政	171,178				171,178	99,367	96,575	96,575	2,792	97.19
行政訴訟審判	3,686				3,686	1,734	1,348	200	186	89.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4				914	914	895	895	19	97.92
其他設備	914				914	914	895	895	19	97.92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27	1	1	合計	2,975	2,975	2,181	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60	2,960	2,008	0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2,960	2,960	2,008	0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25	2,825	1,894	0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2,825	2,825	1,89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5	135	114	0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58	58	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7	77	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15	162	0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	15	162	0	
4	26	1	1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15	1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1	-	
7	25	1	1	11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11	-	
				1105100900 雜項收入	-	-	11	-	
				1105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4	3	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6,141	175,579	562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76,141	175,579	56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6,016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280千元，列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項下，另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71千元、最高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86千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86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176,141	175,579	562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172,105	170,741	1,364	1.本年度預算數172,105千元，包括人事費158,825千元，業務費12,974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58,8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16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6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586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6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等經費609千元。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666	3,686	-20	1.本年度預算數3,666千元，包括業務費3,530千元，設備及投資13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3,666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20千元。
				35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	914	-782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132	914	-78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等經費132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14千元如數減列。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8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25
	27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2,825
		1		05051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25
			1	0505100204 行政訴訟費	2,825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
	27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58
		2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8
			1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5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9千元。 2. 書報費29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7
	27			05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7
		2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7
			2	0505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26			07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15	
		1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10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58,82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8,82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58,82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1.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270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2,270千元，係職員78人，法警3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04		3.約聘僱人員待遇14,904千元，係聘用人員2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4.技工及工友待遇5,892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4,122		5.獎金24,122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1,586		(1)考績獎金11,48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9,745		(2)年終工作獎金12,63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17		6.其他給與1,586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0,743		(1)休假補助1,386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7.加班值班費9,74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82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701千元。
			(3)值班費222千元。
			8.退休離職儲金6,11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679千元。
			(3)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06千元。
			(4)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53千元。
			9.保險10,74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7,44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10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19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61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305		1.業務費6,30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3,672		(1)水電費3,672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5		<1>辦公廳室水費100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2>辦公廳室電費3,572千元。
0231 保險費	168		(2)其他業務租金505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0271 物品	756		。
0279 一般事務費	303		(3)稅捐及規費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
0299 特別費	477		(4)保險費168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30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306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
			(5)物品75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15千元。
			<2>辦公事務費215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303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1人，每人每年2,5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935.3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6,613.4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2千元，按4-6年計1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1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1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6千元，按職員106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47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5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669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6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669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通訊費20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2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3		3.資訊服務費68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10		(1)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182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5.物品1,220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14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6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78千元。
			(4)辦理書記官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81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50千元。
			(6)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7)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05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39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8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08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119千元。
			(4)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726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563千元，係辦公大樓屋頂冷卻水塔裝置金屬防水隔音板工程。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00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034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6千元。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2,1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國內旅費21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3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3)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60千元。 10.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3,66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4,500 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666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6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530		1. 業務費3,53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219		(1) 通訊費1,21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172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9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4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		(2) 物品2,172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36		<1> 文具紙張1,262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2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
			<4> 律師閱卷影印費6千元。
			<5> 辦政法學研討會經費200千元。
			(3) 國內旅費139千元，包括：
			<1> 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2千元。
			<2>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7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36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32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廳室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及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3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32		
0319 雜項設備費	132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38		
0901 第一預備金	238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2,105	3,666	132	238	176,141
0100人事費	158,825	-	-	-	158,82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	3,44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270	-	-	-	82,27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04	-	-	-	14,90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	-	-	5,892
0111獎金	24,122	-	-	-	24,122
0121其他給與	1,586	-	-	-	1,586
0131加班值班費	9,745	-	-	-	9,74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117	-	-	-	6,117
0151保險	10,743	-	-	-	10,743
0200業務費	12,974	3,530	-	-	16,504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3,672	-	-	-	3,672
0203通訊費	200	1,219	-	-	1,419
0215資訊服務費	680	-	-	-	6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05	-	-	-	505
0221稅捐及規費	90	-	-	-	90
0231保險費	168	-	-	-	16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	-	-	400
0271物品	1,976	2,172	-	-	4,148
0279一般事務費	1,542	-	-	-	1,54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09	-	-	-	70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	-	-	-	18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0	-	-	-	2,100
0291國內旅費	210	139	-	-	349
0295短程車資	7	-	-	-	7
0299特別費	477	-	-	-	477
0300設備及投資	-	136	132	-	268
0319雜項設備費	-	136	132	-	268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獎補助費	306	-	-	-		306
0475獎勵及慰問	306	-	-	-		306
0900預備金	-	-	-	238		23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58,825	16,504	306	-
	3			最高行政法院	158,825	16,504	306	-
				司法支出	158,825	16,504	306	-
		1		一般行政	158,825	12,974	306	-
		2		行政訴訟審判	-	3,53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75,873	-	268	-	-	268	176,141
238	175,873	-	268	-	-	268	176,141
238	175,873	-	268	-	-	268	176,141
-	172,105	-	-	-	-	-	172,105
-	3,530	-	136	-	-	136	3,666
-	-	-	132	-	-	132	132
-	-	-	132	-	-	132	132
238	238	-	-	-	-	-	238

最高行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3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	-	-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3505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109019 1 其他設備	-	-	-

政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268	-	-	268
-	-	-	268	-	-	268
-	-	-	268	-	-	268
-	-	-	136	-	-	136
-	-	-	132	-	-	132
-	-	-	132	-	-	132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2,27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9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92	
六、獎金	24,122	
七、其他給與	1,586	
八、加班值班費	9,745	超時加班費4,8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8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17	
十一、保險	10,7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58,825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9	79	-	-	3	3	-	-	4	4	5	5	6	6
	3			0005100000 最高行政法院	79	79	-	-	3	3	-	-	4	4	5	5	6	6
		1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79	79	-	-	3	3	-	-	4	4	5	5	6	6

政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	22	-	-	-	-	121	119	149,080	149,707	-627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934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4人。
24	22	-	-	-	-	121	119	149,080	149,707	-627	
24	22	-	-	-	-	121	119	149,080	149,707	-627	

最高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 車	4	96.11	3,456	1,668	34.60	58	32	90	6577-QH。
1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0	0	0	0	19	DI-0213。
1	公務轎車	4	87.07	1,587	0	0	0	0	19	DI-0215。
1	公務轎車	4	90.07	1,998	1,668	34.60	58	48	25	7C-67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9	125	312	34.60	11	2	1	BIQ-379。
合 計					3,648		126	82	154	

預算員額： 職 員 79 人 技 工 5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6 人
 法 警 3 人 聘 用 24 人 合計： 121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最高行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54.56	146,683	110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935.30	3,503	22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766.75	1,703	18		-	-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14		-	-
合 計		7,548.72	155,570	146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854.56	-	-	110
	-	-	-	-	935.30	-	-	22
	-	-	-	-	168.55	-	-	4
	-	-	-	-	-	-	-	-
	-	-	-	-	766.75	-	-	18
	-	-	-	-	758.86	-	-	14
	-	-	-	-	7,548.72	-	-	146

最高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政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最高行政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	-	-	1	24	294
	-	-	-	1	24	2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5,567	-	-	306	175,873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75,567	-	-	306	175,873

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8	-	-	-	-	268	176,141		
268	-	-	-	-	268	176,141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 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徐 香 蘭



機關長官：蔡 進 田

